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8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1,2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有股份的具体来源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84%。股份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股份已于2017年8月28日起可上市流通）。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减持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期间（不超过六个月）、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 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股份已于2017年8月28日起可上市流通）

2、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不超过81,28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

3、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5、 减持价格：按相关法规确定

（二）、拟减持原因：新华联控股营运资金安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